

**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 
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</p> <p>一、住家用房屋：</p> <p>（一）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為百分之一點二。</p> <p>（二）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五戶以下者，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；持有六戶以上者，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。</p> <p>（三）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為百分之二點四，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：</p> <p>1、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。</p> <p>2、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者。</p> <p>3、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，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</p>	<p>第二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</p> <p>一、住家用房屋：</p> <p>（一）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為百分之一點二。</p> <p>（二）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五戶以下者，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；持有六戶以上者，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。</p> <p>（三）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為百分之二點四，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：</p> <p>1、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。</p> <p>2、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者。</p> <p>3、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，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</p>	<p>一、為引導社會資源有效運用，鼓勵房東將個人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，增加租賃市場供給量，維護市民居住權益，爰參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增訂第一款第三目之七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社會住宅興辦，將多餘閒置住宅釋出，增加住宅供給，以滿足青年、老年、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之住屋需求，減緩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壓力，爰參酌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增訂第一款第三目之八。</p> <p>三、考量房屋稅課稅期間及課稅優惠之公平性，本次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

簽訂投資契約，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，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。

4、共同共有房屋者。但共同共有人符合第一目規定，其潛在應有部分，不在此限。

5、專供停放車輛使用者。

6、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，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，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，亦同。

7、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

簽訂投資契約，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，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。

4、共同共有房屋者。但共同共有人符合第一目規定，其潛在應有部分，不在此限。

5、專供停放車輛使用者。

6、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，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，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，亦同。

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

(一)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

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；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8、符合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者；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

(一)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為百分之三。

(二)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為百分之二。

所使用者，為百分之三。

(二)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為百分之二。